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	20,000,000	3,900,00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
合计	-	20,000,000	3,900,00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- 1、关联方名称：杨旭东及其配偶万春
- 2、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2票。

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，故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杨旭东及其配偶万春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也不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等措施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，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助于公司获取第三方机构及银行贷款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是真实的、合理的和必要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获得第三方机构及银行贷款，补充生产经营所属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

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